广西壮族自治区

农业农村厅文件

桂农厅发〔2019〕254号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 2020 年肉牛(奶水牛)肉羊 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储备项目申报指南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2020族自治区财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桂财预〔2019〕153号)精神,为做好2020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工作,现将《2020年肉牛(奶水牛)肉羊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储备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,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。



2020年肉牛(奶水牛)肉羊现代生态养殖 示范储备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,建成一批五星级的肉牛、肉羊、奶水牛现代生态养殖示范场,示范带动肉牛、肉羊和奶水牛标准化生态养殖,推动建设肉牛、肉羊、奶水牛生态养殖示范县,加快推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

- (一)新建生态养殖栏舍或养殖栏舍零排放工艺改造,如栏 舍地面垫床、运动场全防雨覆盖、节水饮水器等。
 - (二)粪污肥料化处理利用设施设备等。
- (三)农作物秸秆等非粮饲料利用的设施和设备,收购站点、运输工具、TMR设备、自动投料设施、饲草料加工设备、青贮池等。
 - (四)牛羊肉屠宰加工,挤奶和储奶设施设备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(一)当地政府重视肉牛(奶水牛)肉羊产业发展,制定出 台有发展规划、扶持政策。
- (二)当地发展牛羊条件较好,饲草(秸秆)资源丰富充足, 推进粮改饲项目效果较好。
- (三)牛羊规模养殖场较多,推进生态养殖基础较好,承担 主体为生态养殖认证场。
 - (四)优先支持已创建的县、乡两级肉牛(奶水牛)、肉羊现

代特色农业示范区(园)。

四、资金规模和补助方式

每个市原则上推荐1个县申报,每个县可以申报资金额度100万元以下。自治区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项目县,项目县自主确定补助方式。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遵循公开申报、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的原则,按县级申报、 市级复审上报、自治区级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。具体按以下顺序 申报:

- (一)县级申报。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按照本项目申报 指南,组织申报并将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。
- (二)市级复审推荐上报。各市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,按照每市推荐1个县的原则,将推荐项目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、畜牧与饲料处。
- (三)自治区级评审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,确定支持项目和额度。按照"放管服"改革和权限下放工作的要求,我厅不再直接审批该项目承担主体,根据拟支持项目的数量和资金分配安排下达计划,由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按照任务清单组织项目实施。

其他事宜,请按照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》(桂农厅发[2019] 228号)执行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黄海滨、王崇洲, 联系电话: 0771-5829772, 通讯地址: 南宁市青山路 8-1 号, 邮政编码: 530021, 电子邮箱: gxszzb@163.com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

